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98年7月24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7月27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2002年9月29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5月1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三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1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

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四章 计划生育服务
-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四条 实行计划生育，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

长期均衡发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主要领导人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增加对计划生育事业的投入，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并予以保障。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给予重点扶持。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经费，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农业农村、科技、民宗、医保、市场监管、税务、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计划生育协会及个体劳动者协

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人口计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人口计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配备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人员，村民小组可以设育龄妇女组长和计划生育中心户户长，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和服务工作；育龄妇女组长和计划生育中心户户

长由村民推选。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工作机制，明确专（兼）职人员，实施综合治理过程评估和责任考核。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规划，建立健全出生缺陷干预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干预能力建设，实施出生缺陷干预。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职责，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查、督导。

第十五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和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六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已生育三个子女，有子女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的医疗机构诊断为患有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按照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十七条 公民依法结婚符合法定条件生育子女的，应当到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通过在线服务平台登记，免费领取生育服务证。

第十八条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归国华侨或者台湾、香港、澳门同胞以及涉外婚姻的生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以下服务：

（一）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二）指导育龄夫妻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三）做好婚前保健、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四）做好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避孕药具统一发放、供应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避孕药具市场进行监督。

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孕情、环情检查等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一条 禁止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禁止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二十二条 患有不孕不育症的夫妻可以到具有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选择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

第二十三条 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单位必须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施术条件，施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并按照手术常规施行手术，确保受术者的安全和健康。

禁止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手术发生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手术费用、手术并发症的治疗费用，受术者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了统筹地区生育保险的，其费用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列支，未参加统筹地区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受术者和其他城乡居民的，在计划生育经费中开支。

违反手术常规施行手术造成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治疗费用，由施术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接受节育手术后，需要施行取出宫内节育器、

取出皮下埋置剂、输卵管吻合、输精管吻合等恢复生育手术的，医疗机构可以为其施行手术。

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施行前款规定手术所需的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 经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事故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社会救助。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采取财政、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应当按照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和提供服务，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编制、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托育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采取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依托妇幼保健机构、普惠托育机构等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第三十二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法登记结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 10 天；符合政策生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女方增加产假 60 天，男方享受护理假 15 天，3 周岁以下婴幼儿的父母双方每年享受育儿假各 10 天；接受节育手术的，按照规定享受休假。在享受以上规定假期期间的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不影响考勤、考核和晋级、晋职、提薪。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扶持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全面发展，计划生育家庭因基本生活困难申请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社会保障时，其享受的各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和其他优惠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三十五条 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以及依法生育两个女孩并已落实绝育措施的，继续享受原有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为农村中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生育两个女孩并已落实绝育措施的家庭和其他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推行养老保险制度及提供其他社会保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应当为农村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户、生育两个女孩并已落实绝育措施的二女户的父母及其未成年子女缴纳需要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可以享受以下奖励和优惠待遇：

（一）发给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费 100 元至 500 元，并从领证当月起每月领取 5 元以上的独生子女保健费，至子女满 14 周岁止；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事业单位职工按照规定退休的，按本人退休当月基本工资的 5% 加发退休补贴，但加发后的计发

比例不得超过 100%，退休补贴可以一次性发放，企业职工按照规定退休的，按退休时基本养老金的 5% 加发养老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三）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四）独生子女升学、劳动就业、农村安排宅基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农村独生子女户的女孩考生、二女结扎户的考生，在参加高考时给予加分的照顾由省人民政府规定，并根据国家高考政策的要求适时作出调整；

（五）有条件的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酌情补助或者减免独生子女的入托费、入学费、医疗费等；

（六）当地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惠待遇。

第三十九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 50%；夫妻一方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另一方是城镇居民或者农村居民的，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全部承担；夫妻双方均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四十条 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第四十一条 在县以下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计划生育岗位累计工作 20 年以上，并获得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专职人员，退休后给予奖励。

在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专职（含招聘）人员，可以享受人民政府或者单位发放的岗位津贴和劳动保护待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

第四十三条 对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生育第二个子女，二女绝育户再生育的，停止原享受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待遇。

第四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二）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私分计划生育经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第四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妨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的；

（二）侮辱、威胁、殴打或者报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

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